

航空器噪聲證明書

服務簡介

審批航空器噪聲證明書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在澳門登記或將在澳門登記的航空器。

服務結果

向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航空器噪聲證明書。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期第一組）](#)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2021 年 10 月 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0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航空器噪聲證明書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證明航空器符合相關標準的文件；
2.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

附註：

- 由於首次申請適航證的同時將自動啟動航空器噪聲證明書的申請程序，故申請人無需額外申請航空器噪聲證明書，只需於首次申請適航證時連同上述文件一併遞交即可。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免費，但須繳納印花稅。

審批所需時間

70 個工作日。（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
